

南開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105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1月25日112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2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在籍學生(含休學生、延修生)、即將入學之新生及應屆畢業生推薦新生入學，以提升本校學生之素質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：
學生推薦日四技新生入學就讀者，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3,000 元；推薦其餘學制(含轉學考)新生入學就讀者，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2,000 元。
- 三、推薦優秀學生之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進修部於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前，至本校首頁「推薦新生入學專區」完成登錄作業，其餘招生管道於報名起始日前至本校首頁「推薦新生入學專區」完成登錄。並於各招生管道報名結束後，由招生事務處彙整資料。
 - (二)若同一位新生由二位(含)以上學生推薦，經招生事務處諮詢被推薦新生，由被推薦新生認定之推薦人一人領取獎勵金。
 - (三)本要點不適用於推薦本校學分班學員入學本校、五專在籍生升進二技、五專在籍生轉四技、進二專在籍生升進二技、五專退學生轉五專、四技退學生轉四技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